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黃秀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26號），嗣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36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黃秀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咖啡色皮夾壹個、現金新臺幣肆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所載「基於侵占之犯意」補充為「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黃秀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物品為他人所有之物，竟因一時貪念，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告訴人陳亞琪之財物受損，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終能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其犯罪所生所害，並未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之手段、情節、侵占財物之價值，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自陳目前無業、經濟來源靠政府補助、獨居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被告所侵占之咖啡色皮夾1個及現金新臺幣4,000元，屬被告
03 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
04 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5 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至被告所侵占告訴人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郵局提款
08 卡、臺灣銀行提款卡各1張，均為個人專屬物品，且經持有
09 人掛失或補發後即失其作用，權衡國家執行沒收時所需耗費
10 之成本與勞費，可認為該物品是否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11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附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4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書記官 林品宗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8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邱黃秀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黃秀於民國113年3月8日8時43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店內，見陳亞琪將咖啡色皮夾(內有身分證、健保卡、碩士班學生證、國旅卡、郵局提款卡、台灣銀行提款卡、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遺落在櫃台前，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將該錢包取走後侵吞入己，嗣經陳雅琪發現皮夾遺失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亞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黃秀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將別人的皮夾取走，事後並將錢包、證件丟棄，現金花光之事實。
2	告訴人陳亞琪之指述	陳亞琪之皮夾遺失之事實。 陳亞琪之皮夾內，有上開證件及現金4000元之事實。
3	監視錄影截圖畫面8張、 監視錄影光碟1片	佐證被告侵占遺失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邱黃秀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